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终止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万涛、付艳杰于2018年5月24日与上海南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崔万涛、付艳杰拟将合计持有的荣科科技91,922,436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1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上海南湾，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上海南湾未能及时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中的付款义务，导致交易双方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有效期内办理股份交割的相关手续。

二、终止交易事项的原因

协议签订后，公司及控股股东积极推动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现鉴于上海南湾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进度支付相应股份转让价款，导致本次股份转让工作无法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正常推进，付艳杰、崔万涛于2018年11月25日向上海南湾发出了《关于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通知》。

三、终止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艳杰、崔万涛终止股权转让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艳杰、崔万涛各持有公司股份8,320.7698万股，其中付艳杰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320.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7%；崔万涛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320.7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8%。

四、风险提示

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可能存在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万涛、付艳杰股份质押比例偏高、股价持续下跌导致的平仓风险及终止协议可能存在的诉讼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